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937
14 December 196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
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
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Mr. Brian J. LYNCH (紐西蘭)

第一編

一、第五委員會於其第一一七七,第一一七八,第一一八〇,第一一八三,第一一八四及第一一八五各次會議中,審議秘書長關於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實施情形對大會提出的報告書(A/6803)。委員會當前並有下列各項文件：

A/6853 —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大會第二十二屆會之第五次報告書；

A/6666 —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一九六六會計年度預算績效之報告書；

A/6705 —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及修改資料附件；

A/C.5/L.902 —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外聘審計團之報告書。

二、委員會中對此項目普遍懷有興趣。許多代表團對於本年度中秘書長及專門機關執行首長所採的行動，表示欽佩。他們也很感謝將進展報告及專設委員會的建議提到各機關的執行或立法機構。從秘書長報

告書獲悉一般地說，各執行或立法機構已請其執行首長採取必要步驟，實施無需有關機構再行審議的各項建議。

三、但參加討論的代表團一般認為秘書長提出的報告書，誠如諮詢委員會所指出的，過於精簡，關於個別機關對建議的考慮，或其所擬解決若干仍待解決問題的方式，均未提供可靠的指示。在對於該項報告書及其附件的簡畧表示失望時，各代表團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即重新擬具一個較為詳細的報告書，使大會對於每個組織所採步驟的範圍及實質獲一明白的印象。

四、多數代表團在發表聲明的過程中重申對於各項建議的支持及充分予以實施的決心。因此，他們對於秘書長報告書有欠詳細，使其難於正確評定進展的程度甚為關切。同時，若干強調應該及早實施建議的代表團指出，不應專為劃一的原因而期望聯合

國體系內的成員變更它的制度，劃一就本身說，不應視為一個目的，而寧是採用業經證明有價值所以變成標準的若干辦法及程序之副產品。

五. 有些代表團說，它們了解實施的過程不是一個簡單的過程，不應該匆促從事。它們指出，無論如何，這些建議祇是改善聯合國系統內行政之繼續努力的一部份。這些及其他代表團仍希望秘書長下一報告書詳細說明每個機關對各項建議所持的主場及所可期望的結果。在這方面，若干代表團指出會員國較更詳細知道不僅已經完成的進展，而且可能阻礙特殊建議不得實施的某些困難。

六、幾個代表宣稱，實施過程殊嫌緩慢。這些代表說逐漸實施的階段已成過去，執行首長及立法機構應採取正式行動，儘量及儘速實施各項建議。

七、在討論中，多數代表促請委員會注意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的某些特徵，及其實施辦法。對於有閱聯合檢查股的發展情形，表現特殊興趣。一般承認這是專設委員會建議的重大革新。許多代表認為於一九六八年一月設立該股的安排至為妥當。但其他代表團對於設立該股事宜所達協議的若干方面甚表懷疑。許多代表認為檢查人員的獨立及其活動的性質與範圍絕不應有所限制。關於此項建議，該股任務規定應該明文指出它祇對大會及其他參加組織的立法機構負責。關於檢查員的地位，其職權範圍、任命的方法以及該股的報告程序，也提出若干意見。秘

書長代表對委員會保證檢查人員將係充分獨立，並有完全的行動自由；他們“行政上附屬”於秘書長，祇是確保他們獲得各種必需的便利。

八、當談到聯合檢查股的任務與職權時有人詢問“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究作何解。第五委員會認為專設委員會意謂該股應有權檢討所有參與組織及機關的工作，包括發展方案與兒童基金會的工作在內，以及委託彼等管理之各項自願捐款。關於聯合檢查股與聯合審計團之間的關係，若干代表團促請該兩機關彼此密切合作諮商以免工作上有所駢疊。各該代表團欣悉外聘審計團（參閱 A/C.5/L.902）業已提議擴大其現有工作範圍，使其包括若干屬於管理性質或業務性質的審計工作。

九、許多代表在發表聲明時都強調指

出必須加強協調程序並使聯合國體系內所有組織彼此建立更合作的關係。許多代表團並強調關於預算編製與提出問題的各項建議的價值。若干代表團對聯合國秘書長在這兩方面採取的初步措施表示滿意。但有些代表則亟欲得到更多資料，以便知悉各組織如何實施關於協調、檢討與長期計劃的各項建議。也有人提到會議及文件問題、標準用語、預算格式標準化問題、預算績效報告及雜項收入列入轉基金項下而不列入一般資金帳內的辦法。

一〇、第一一八三次會議，奈及利亞提出專設委員會委員國十四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C.5/L.903)一件。在委員會討論該決議草案的過程中計有下列各國代表對該草案提出修正案：馬耳他(A/C.5/L.904)，巴基斯坦(A/C.5/L.905)，坦

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A/C.5/L.906) 及茅利塔尼亞 (A/C.5/L.907)。馬耳他所提修正案提議在正文第四段第三行“全體會員國”等字後添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等字。巴基斯坦修正案提議於該決議草案中另添前文第五段如下：“業已鑒悉文件 A/C.5/L.902 所載秘書長報告書”。坦尚尼亞修正案提議以下文代替現有正文第二段：“二、決定聯合檢查股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工作；”。茅利塔尼亞提議於正文第一段之末添列下文：“並察悉各方對聯合檢查股之獨立權力與職務所表示之關懷；”。

一一、該決議草案經訂正後，巴基斯坦、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茅利塔尼亞三代表團撤回它們的修正案。馬耳他所提修正案以五十四票對一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七。委員會一致贊成向大會建議通過 A/C.5/L.903/Rev.2 所載的決議草案。

第五委員會的建議

因此，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關於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〇四九(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

特別憶及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內核准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九日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及敦促儘速實施之規定，

並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一二六四(四十三)，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七A(四十三)與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八〇(四十三)以及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五(四十三)(卷)內有關各段，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以文件 A/6803 提出之報告書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文件 A/6853 對此項進度報告書表示之意見，

業已鑒悉文件 A/C.5/L.902 所載秘書長報告書，

一、察悉專設委員會之若干建議業經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實施，尚有其他許多建議正在研究或檢討，以期付諸實施；

二、確認聯合檢查股至遲應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工作，且關於聯合檢查股之獨立、權力與職務所提保證將完全遵行；

三、重申大會繼續關懷，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完成各項研究工作及實施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方面應力求迅速進展；

四、請秘書長以聯合國行政首長及協

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之身份，儘速向全體會員國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報告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各自實施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特定建議之情形提出更詳盡之資料，不僅載明迄今所採取之立場及行動，並指出擬予採取之行動及其預定時間；

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未來屆會中再度充分審議專設委員會所提屬其職權範圍內之各項建議之實施問題，並將審議結果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送報告；

六、決定大會於第二十三屆會接獲秘書長所提之修正報告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後重行審議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對專設委員會各項建議之實施現況。

第二編

一二. 第五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二一〇次會議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一二一九次會議審議題為“聯合國預算週期”(A/C.5/1122 and Corr. 1)及“聯合國預算之編製方式”(A/C.5/1121 and Corr. 1)的秘書長報告書,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A/6887/Rev.1)。

一三. 若干代表團在一九六八年度概算的一般辯論過程中就聯合國預算編製方式及聯合國預算週期兩問題發表意見。其提要見第五委員會就議程項目七十四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A/)第 段。

一四. 有一位代表在第五委員會第一二一〇次會議表示贊成聯合國兩年預算週期制度。他的代表團前已指出,這種制度據該

代表團看來，實將便利協調與設計工作，並因此而改善方案撥具機關的工作，因為本組織經費用在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方面者作半數以上，如果採用兩年預算週期，則更可使此等工作得以有效進行。此外，會議議程既將減輕而會員國又將預先曉得其所必須提供的預算經費大抵數目。

第五委員會的建議

委員會無異議決定建議大會核可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6887/Rev.1) 第三編所載的各項結論。因此，委員會建議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一、核可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1/}第三編 (第十六段至第二十段) 中所載各項結論。

^{1/} A/6887/Rev.1.